

准,就能够很明确地划分出盗窃这种图利性犯罪与毁财物罪的界限。

第二,以非法获利为盗窃罪的目的,符合人们对盗窃罪的认识。在我国刑法著述中,经常用“唯利是图”、“不法图利”等字眼来描述盗窃罪,其实就是指盗窃罪非法获利的主观意图,只是在理论上未加提炼而已。苏联刑法学家谢尔盖耶娃在对盗窃罪所下的定义中明确指出盗窃罪是以贪利为目的,批驳了把“转归已有”作为盗窃罪目的的观点,指出“确定盗窃的目的是把社会主义财产转归已有的目的,在我们看来,这是不对的。无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犯罪人要达到这种目的都是不可能的。”^①

第三,从外国立法例来看,有的刑法典中将非法获利的目的加以规定,使盗窃罪的图利性在立法中得到反映。例如,1971年西班牙刑法第514条、1974年奥地利刑法第127条、1954年格陵兰刑法第72条、1971年瑞士刑法第137条中,用“意图获利”、“以本人或他人获得利益为目的”、“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等词语来表明盗窃罪系图利性犯罪。我国刑事立法毋须照搬外国的东西,也无必要将盗窃犯罪目的规定在刑法条文中。但是,外国的立法例可供我们在对盗窃罪的探讨中参考和借鉴。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责任编辑:王敏远

民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及其他

史际春

我国有的民法著作和立法文件使用了“民事关系”的概念。^②一般认为它是指民法调整的对象,即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人进一步解释道:当事人严格按照民法规范缔结的民事关系,从缔结时起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缔结时或当事人履行义务时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民法规范的民事关系,经过调整达到完全符合要求,应当确认为民事法律关系;依民法确定为无效的,则仅仅是民事关系,而不是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说,民事关系经民法调整而上升为民事法律关系^③。然而,把民事关系理解为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是不能成立的。现提出若干理由说明如下:

1.民法调整的对象,是由民法界定的。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并不存在一种可以脱离民法调整而独立存在的“天然”民事关系,而只有各种具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些关系既

① [苏]谢尔盖耶娃:《苏维埃刑法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保护》,1957年版,第85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2条。

③ 金平主编:《民法学教程》,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5—46页。

可以受民法调整,也可以受其他法律部门调整。例如,所有权关系、合同关系、继承关系、侵犯人身和人格的关系等,也受登记、鉴证管理和刑罚处罚等行政法和刑法手段的调整。同一种社会关系的不同部门法调整,并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可以同时进行、互相补充的。所以,如果民法不把某些社会关系规定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就谈不上什么“民事关系”;某些社会关系如果属于民法规定的范围,受民法调整或保障,则其一旦形成,也就获得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总之,“民事”的性质是民法赋予的,不存在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民事关系”。

2. 当事人在民法调整范围内形成的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民法要求的社会关系,或其履行义务时不遵循或不完全遵循民法的要求,并不影响该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道理很简单:民事法律关系不等于正常、合法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法的调整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们根据民法规范的假定,作出合乎规范要求的行为,使按照国家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得以正常实现;二是人们违反民法规范的要求,作出规范所不允许的行为,则依法律规定,可能引起有关利害关系人、社会乃至执法机关的否定反应,并依法使不正常的社会关系得到纠正或补救。后一个方面,也是民法调整作用的重要方面。例如,当事人缔结无效合同,那么从该合同缔结时起,就被民法所否定,从而在当事人之间或者在其与第三人之间发生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追缴财产等民事法律关系。

3. 在实践中,不能也不应由司法机关来确认每一具体的社会关系是否为民事法律关系。而只能认为,当事人在民法调整的范围形成的关系,都是民事法律关系。它们既可以引起肯定的法律后果,也可能引起不定的法律后果。否则等于是说,某一具体的关系在司法机关确认之前,就不知道它是不是民事法律关系。这样的认识,显然不符合实际,也不符合加强民事法制的要求。

综上所述,“民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是同一概念。我们可以把它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简称,但不能把二者区分开来以表达不同性质的关系。

与以上问题相关和类似的,是民事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的关系问题。很长时间以来,我国民法学界对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不是民事法律行为的问题,颇有争议。于是有人提出了“民事行为”的概念,认为“民事行为”的外延大于民事法律行为,它泛指表示行为,其中不合法的为无效的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合法的才是民事法律行为。^①民法通则第4章的规定,吸收了这种意见。其实,该意见存在的问题,同区分民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所存在的问题是一样的:不依民法的规定,即无从知道一项行为是不是具有“民事”性质;而确知是“民事”的行为,不就是具有民事法律性质的行为吗?譬如说订立买卖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就是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认为它只是“民事行为”,要到当事人发生纠纷时,才能来确定它是不是合同法律行为、是不是构成合同。而依照“民事行为”的概念,就只能作后一种理解,照此办理,势必引起民法理论和实践上的混乱。何况,民事法律行为还有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的,在撤销之前法律明确承认其效力的等等,按“民事行为”的观点,实难对其作自圆其说的释解。

那么,怎样理解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包括不合法或不完全合法的表示行为呢?我以为,必须从民法的性质和特点出发,来回答这个问题。民法是社会商品经济条件的产物,它主要是通过各个独立主体在平等的契约关系中自由开展活动进行调整,配合价值规律的作用,使

^① 李由义主编:《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0页。

社会经济得以运行。因此，在民法中，任意性或许可性规范占据主导地位。在民法规定的范围内，允许完全根据当事人的意思成立民事法律关系。可以认为，民法中的民事法律行为及意思表示制度，最为集中地反映了民法的任意性质。民事法律行为，即表示行为，是指民事法律主体基于意思表示，旨在发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其特征是当事人有意识地要建立或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并用一定的行为将内心意思表示出来。至于当事人的动机如何、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有缺陷或违反法律的规定，则在很大程度上允许由当事人或社会自行决定是否依民法来衡量或纠正，国家并不强行过问。例如，从民法上说，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属绝对无效，任何人可以主张其无效，也可以对任何人主张其无效；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相对无效，只有当事人可以在相互之间主张其无效；前者为自始无效，后者为事后撤销其效力等。但尽管有种种不同，它们在当事人或他人提出异议，并被司法机关确认无效或宣告撤销之前，事实上是被作为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来对待的（当然不包括涉及赌博、杀人等本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的行为）。尤其是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所要撤销的，不正是其法律效力么？法律赋予商品经济和日常生活关系的当事人以一定的“自治”权，这是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如果这些关系都要由国家机关一一审查确认，经济和社会也就被窒息得无法透气了。

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是意思表示，而由于种种主客观因素，使得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难免会有缺陷或不尽合法，经济和社会则要求民法给予民事主体以充分的自主权。因此，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包括不合法的表示行为，这从理论和实践上看，都是正常而合理的。区分民事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可以说既无必要，又不能自圆其说。当然，将民事行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简称，则并非不可。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张 涵

《现代实用刑事法律词典》即将出版

《现代实用刑事法律词典》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舜华同志主编，经法学所从事刑事法律科学研究的13位同志通力合作，几番修改，反复切磋，编纂而成。

《现代实用刑事法律词典》共选择1243条目。其内容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侦察学、法医学等学科。条目的选择考虑到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所普遍使用的刑事法律、制度和术语，对我国历史上的刑事法律、制度和术语，有重点地选择；同时考虑到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适当地选择了国外刑事法律、制度和术语的内容，主要有苏、美、英、日、德、法等国家。

该词典是一部最新的实用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刑事法律词典，是法律工作者必备的一本基本工具书。全书共46万字，分精装、平装两种版本，由北京出版社于1989年底出版。